JAN19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373575 日期：2023年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一名营销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并寻求对附属于此EB-2分类的工作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者豁免工作offer要求总体上会使美国受益。此事现在根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此事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撤销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要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要么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五年逐步发展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的资格，他们必须随后证明他们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中自由裁量豁免工作offer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offer要求将使美国受益。

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申请人最初声称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和拥有“ 相当于高级学位 ”的专业人士成员。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确立特殊能力，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结论提出异议。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主任“ 错误地拒绝了申请人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 ”然而，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 已确立他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尽管如此，我们不同意主任的结论。我们将发回重审，以给予申请人机会回应以下信息。

当他在2018年11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以下时间线：

- 2009年9月-2012年7月：申请人在法国l 商学院获得三年制工商管理学位。所有后续声称的教育和就业均在巴西进行。
- 2013年9月-2014年1月：申请人拥有并经营l
- 2014年3月-2015年5月：申请人为l l工作
- 2015年4月-2016年11月：申请人在l 获得两年制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2015年6月-2018年4月：申请人为l 工作
- 2018年8月：申请人以O-1非移民身份抵达美国。
- 2018年11月：申请人代表自己提交了移民申请。

城市大学l 的一位教授的学历评估表明，“ 仅基于学术 ”，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的巴西学位不符合高级学位资格。但评估进一步表明，申请人还积累了“ 五年七个月 ”的“ 合格经验和培训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专业领域五年逐步发展的学士后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是自由裁量的）。

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的学位和学士后经验等同于高级学位。然而，进一步审查记录对此结论产生了疑问。

要使就业经验算作等同于硕士学位，经验必须在学士学位之后，而不是之前。8 C.F.R. § 204.5(k)(2)。申请人未声称其2012年法国学位本身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学历等效评估将法国学位和后来的巴西学位共同视为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评估表明，三年制法国学位单独等同于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三年学习。如果是这样，那么申请人的学士后经验直到2016年11月完成巴西学位后才开始，即在他2018年11月提交申请前仅两年。他在l l声称的经验以及他在l 的大部分声称就业都发生在2016年11月之前。

即使如此，记录也未能一致地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有五年工作经历。所称在 和l l的雇佣合计约四年工作经历。申请人最初提交的简历显示，其在l I
I I工作了四到五个月，从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商业和税务申报文件确认，申请人于2013年8月下旬成立了I l，公司于I 12013年初开始运营。这些工作期间合计不足所需的五年。

评估员指出，“ 从2012年7月到2014年1月，[申请人]受雇为l 的经理。 ”评估员未引用任何支持证据，申请人也未提交来自该声称雇主的信函。我们可以自由裁量使用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作为参考。但如果咨询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可以给予较少的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在主任发出证据请求后，申请人提交了修订后的简历，删除了对l 的提及，并替换为声称他从2012年7月到2014年1月在l 工作。申请人未提交来自l 的信函以确认和描述此声称的就业，如8 C.F.R. § 204.5(g)(1)所要求。

学历评估依赖于2012年和2013年初未经证实的就业声称，且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16年前的声称就业是学士后的。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在提交申请时，他持有高级学位或五年的学士后经验。

三、贬损信息

上述信息对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产生了疑问，但审查政府记录引发了额外问题。授予他O-1非移民身份的申请由l 公司在2017年11月提交，收据号为l l。非移民申请表明，他将以“ 运动员及相关工人 ”类别受雇。O-1申请人必须是受益人的雇主或代理人。8 C.F.R. § 214.2(o)(2)(i)。然而，记录未显示l 公司雇用申请人或作为其代理人。

在O-1申请获批后，申请人于2018年1月在巴西圣保罗美国领事馆申请非移民签证。在他的申请中，他表示当时受雇为l 的销售经理。但当被问及以前就业信息时，申请人未提及l 或l l。相反，他表示从2012年6月到2017年1月受雇为Athletic Club的l 。当被问及“ 你是否曾就读于中等或以上教育机构？ ”时，申请人回答“ 否 ”。

0-1申请中提出的工作以及申请人2018年1月的陈述与本申请中的关键主张相冲突。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USCIS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该冲突信息对本次程序具有重要性，因为申请人寻求基于教育和就业经验的移民分类。过往就业对于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也具有重要性。为获得移民利益而虚假陈述该重要信息，可能导致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认定不可入境。

由于没有迹象表明审理主任在审理该移民申请时知悉上述信息，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在考虑该信息的情况下作出新决定。2 审理主任可发出补充证据请求、拒绝意向通知或两者兼有，以便为申请人提供补充记录并处理任何明显差异的机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2 2022年8月，在本上诉待决期间，申请人以其本人名义提交了第二份Form I-140申请，再次寻求国家利益豁免。该申请，收件编号为[已隐去]，于2022年11月获批。该获批申请的审理记录不属于我们面前的案卷，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获批申请是否依赖于与现上诉所涉申请类似的主张。